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田芷綾

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1210

傳真：(02)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7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096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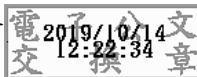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接獲「民眾反映民間團體疑似利用108課綱調查問卷蒐集學生個人資料」陳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058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日接獲民眾反映疑有民間團體以了解親師生對108課綱意見為由，蒐集學生個資，請貴校留意不得任意轉發民間團體問卷，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加強親師生宣導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啟明學校 1081014



NUAA1086006536